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中投國際

CHINA INVESTMENT 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3樓耀鑽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3樓耀鑽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如文義所指)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Investment 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Ding Yi Feng Holdings Limited」，及建議將本公司之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由「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鼎益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IFIL—

中投國際

CHINA INVESTMENT 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執行董事：

陸侃民先生

張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隋廣義先生(主席)

王夢濤先生

梁家輝先生

馬小秋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荊思源女士

張愛民先生

張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6樓6602-03室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特別決議案資料，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Investment 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Ding Yi Feng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由「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鼎益豐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於除本公司之外的聯交所上市公司中，有少數公司的名稱以「中國投資」開頭，且其業務主要為投資或從事部分投資。鑒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其相關業務主要位於中國的公司的上市及非上市證券，董事會認為將本公司與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予以區分至關重要。董事會亦注意到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某一投資領域中廣為人知。鑒於上述及中國投資者對聯交所上市證券的興趣日益濃厚，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投資之地域多元化，並將為本公司提供更為著名及恰當之身份及企業形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產生影響。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授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批准。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的日期起生效。隨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有必要的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身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以及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新發行的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的新中文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本公司現已發行的股票將繼續有效，可作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之新股票之任何安排。

待獲得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交易時所採用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會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更改。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佈知會股東特別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其他相關變動。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3樓耀鑽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之特別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IFIL—
中投國際

CHINA INVESTMENT 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3樓耀鑽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在此條件下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Investment 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Ding Yi Feng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之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由「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鼎益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的日期起生效，且僅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委員會作出其認為就落實及令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通告隨附載有上述決議案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限。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6. 凡有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在大會上(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果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投票按等級決定(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後被接納，並按在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的姓名排序決定。
7. 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隋廣義先生、梁家輝先生、王夢濤先生及馬小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荊思源女士、張愛民先生及張強先生。